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2025年皮肤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2025年皮肤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6894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170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西雷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